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谢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各董事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谢建新先生、王文学先生、陈宏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建新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雷琳娜女士、王文学先生、陈宏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雷琳娜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陈宏民先生、谢建新先生、雷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宏民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王文学先生、谢建新先生、雷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文学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谢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聘任副总经理

3.2.1 聘任程海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程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2 聘任杨治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杨治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因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同意谢建新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聘任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叶燕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姜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